



#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 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UTX2026-019

采 购 人：兰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19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4
第五章 评审规定及办法 .....	15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二、磋商文件编号: LUTX2026-019

三、资金预算及磋商办法

- 1、采购预算: 77.174244 万元 (含含税暂列金 1.40 万元)
- 2、最高限价: 77.174244 万元 (含含税暂列金 1.40 万元)
- 3、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四、施工范围及内容

1. 非上人屋面: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除原有光伏板, 保存好所有零件; 防水施工完成后, 原位置恢复光伏板。拆除原防水层, 拆除破损、起鼓、起砂及排水坡度不当的找平层。局部挖开保温层, 清理保温层内积水。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 检修通气槽, 安装通气管。铺贴 3+4 厚 SBS 带板岩保护层防水层 (泛水做法详见 12J201-A14-2, 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度且不小于 400mm)。

2. 上人屋面 (108 教室上): 拆除原广场砖面层、水泥砂浆垫层及屋面防水层, 拆除女儿墙内侧和沉降缝处外墙高 400mm 内的抹灰层或外墙砖。拆除两处原 De110 雨水排水管, 扩大原排水孔至  $\Phi 170\text{mm}$ , 安装 DN150 镀锌管, 泡沫胶嵌缝; 更换原 DN100 雨落管 (约 10 米) 为 DN150 镀锌管; 更换雨水斗。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 检修通气槽, 安装通气管。铺贴 3+3 厚 SBS (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底且不小于 400mm), 30mm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加防裂土工格栅 (抗拉  $\geq 80\text{MPa}$ ), 干铺法铺粘浇灰色广场砖 (伸缩缝间距不大于 5M, 缝宽 8~12mm), 沥青砂浆嵌缝。女儿墙面修补抹灰, 刮外墙腻子, 喷原色真石漆。沉降缝处外墙贴墙面砖。

3. 308 教室玻璃采光天窗补胶 (玻璃胶)。缺损伸缩缝盖板补充, 松动伸缩缝盖板维修固定。

4. 垃圾清运。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和被授权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到磋商截止日期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6月25日00:00至2026年7月1日23:59

2、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365trade.com.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在线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操作详情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3、首次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须办理企业CA证书与个人CA证书,收费标准详见平台。CA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可登录平台自行查看下载。

4、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为确保响应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开启时间:2026年7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启方式:开标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时投标文件采取集中解密方式解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 十、发布信息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http://zbzx.lut.edu.cn>）、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同时发布。其中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是本项目唯一指定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一切采购信息最终以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为准，更勿轻信其他媒体信息，如受到任何损失，后果自负。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须办理 CA 证书（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热线 400903317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资格确认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十一、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十二、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31-297501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东岗东路 109 号附 2 号 15 幢 1 单元 18 层 180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726953257 17739812899

邮箱：pshy\_2018@163.com



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磋商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项目名称：</b>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p> <p><b>项目编号：</b>LUTX2026-019</p> <p><b>采购预算：</b>77.174244 万元（含含税暂列金 1.40 万元）</p> <p><b>最高限价：</b>77.174244 万元（含含税暂列金 1.40 万元）</p>
2	<p><b>采购人：</b>兰州理工大学</p> <p><b>地址：</b>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p> <p><b>联系人：</b>李老師</p> <p><b>电话：</b>0931-2975011</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b>地址：</b>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东岗东路 109 号附 2 号 15 幢 1 单元 18 层 1803 室</p> <p><b>联系人：</b>李工</p> <p><b>联系电话：</b>17726953257 17739812899</p> <p><b>邮箱：</b>pshy_2018@163.com</p>
4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p>



	<p>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lt;复印件加盖公章&gt;;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lt;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gt;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lt;复印件加盖公章&gt;;</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和被授权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lt;项目经理&gt;)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到磋商截止日期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5	<b>投标语言:</b> 中文
6	<b>磋商内容:</b> <p>1. 非上人屋面: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除原有光伏板, 保存好所有零件; 防水施工完成后, 原位置恢复光伏板。拆除原防水层, 拆除破损、起鼓、起砂及排水坡度不当的找平层。局部挖开保温层, 清理保温层内积水。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p>





	<p>检修通气槽，安装通气管。铺贴 3+4 厚 SBS 带板岩保护层防水层（泛水做法详见 12J201-A14-2，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度且不小于 400mm）。</p> <p>2. 上人屋面（108 教室上）：拆除原广场砖面层、水泥砂浆基层及屋面防水层，拆除女儿墙内侧和沉降缝处外墙面高 400mm 内的抹灰层或外墙砖。拆除两处原 De110 雨水排水管，扩大原排水孔至 <math>\Phi 170\text{mm}</math>，安装 DN150 镀锌管，泡沫胶嵌缝；更换原 DN100 雨落管（约 10 米）为 DN150 镀锌管；更换雨水斗，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检修通气槽，安装通气管。铺贴 3+3 厚 SBS（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底且不小于 400mm），30mm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加防裂土工格栅（抗拉 <math>\geq 80\text{MPa}</math>），干铺法铺粘浇灰色广场砖（伸缩缝间距不大于 5M，缝宽 8~12mm），沥青砂浆嵌缝。女儿墙面修补抹灰，刮外墙腻子，喷原色真石漆。沉降缝处外墙贴墙面砖。</p> <p>3. 308 教室玻璃采光天窗补胶（玻璃胶）。缺损伸缩缝盖板补充，松动伸缩缝盖板维修固定。</p> <p>4. 垃圾清运。</p> <p>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p>
7	<p><b>响应文件的递交：</b></p> <p>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p> <p>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为确保响应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b>开启时间和方式：</b></p> <p>1、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开启方式：开标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时投标文件采取集中解密方式解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p><b>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b></p> <p>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当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p> <p>4、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胶装，一式三份，邮寄给代理公司。</p>
8	<b>投标有效期：</b>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b>计划工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b>质量标准：</b> 合格
11	<b>磋商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2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收款单位名称：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南关什字支行</p> <p>帐号：104 565 200 146</p> <p>行号：104 821 003 260</p> <p>将保证金电汇凭证装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4.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5.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6.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p><b>采购方式：</b>竞争性磋商</p> <p><b>资格审查：</b>资格后审</p> <p><b>评审办法：</b>综合评分法</p> <p><b>评审原则：</b>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b>成交供应商确定：</b>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p>





	服务的需求，推荐综合评审排名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b>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b> 本次公告在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 <a href="http://zbzx.lut.edu.cn">http://zbzx.lut.edu.cn</a> ）、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www.gse1.com.cn">http://www.gse1.com.cn</a> ）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同时发布。其中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是本项目唯一指定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一切采购信息最终以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为准，更勿轻信其他媒体信息。如受到任何损失，后果自负。
15	<b>代理服务费：</b> 参考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以预算金额的1.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对预算金额不足10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5%的上限根据工作量和服务质量核定计取，最低不少于3000.00元；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1580.00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16	<b>踏勘现场：</b> 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 集合地点：彭家坪校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6953257 17739812899 <b>供应商踏勘现场人员须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并在踏勘现场前一天须提供投标人员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等信息发送至邮箱 pshy_2018@163.com，便于采购人备案（因未及时报送人员信息导致无法入校的后果自行承担）</b>
17	<b>履约保证金：</b> 合同总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b>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p>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821034539</p>
18	<p><b>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授权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li><li>2. 工程质量保修期：防水 5 年，其他 2 年；</li><li>3. 磋商报价以固定总价为准，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附综合单价分析表）。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li><li>4. 磋商报价以设计图纸和供应商踏勘现场实际为准。</li><li>5.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注明所使用的防水材料品牌（如有）。</li></ol>
19	<p><b>异常低价审查规则：</b></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li>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li>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li>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p>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p>磋商/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使用有音视频功能的电脑参与线上磋商/谈判与报价，提前通过平台“环境检测工具”下载“音视频客户端”。</p> <p>磋商/谈判参与方式：找到本项目，点击“主控台”——评标“音视频互动”——录入参会原因后进入线上磋商/谈判。</p> <p>二轮报价：找到本项目，点击“标中质询”——“质询/谈判”，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价并上传答复文件。</p>



## 二、总则

### 1. 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评审规定及办法、采购需求六部分组成。

2) 本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分指引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书
- (7)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8)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承诺函，相关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

(10) 业绩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承诺

(12) 质保期服务承诺

(1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注：①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按以上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减少或更改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响应对待，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2) 响应文件的加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2) 未按本章第 5.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供应商送达的响应文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 5) 开启

(1) 开启时间和方式，电子开标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 开启程序

① 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②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解封并开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③ 供应商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确认并签字（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可在平台自行下载）。

(3) 开标结束。

①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② 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③ 竞争性磋商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报价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价格货币为人民币。

(4) 磋商参与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5) 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②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磋商。
- ③响应性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④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 ⑤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⑥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5.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规定及办法”要求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初始磋商后，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建议及做出相关的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价。

(5) 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承诺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7) 磋商/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使用有音视频功能的电脑参与线上磋商/谈判与报价，提前通过平台“环境检测工具”下载“音视频客户端”。

磋商/谈判参与方式：找到本项目，点击“主控台”——评标“音视频互动”——录入参会原因后进入线上磋商/谈判。

二轮报价：找到本项目，点击“标中质询”——“质询/谈判”，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价并上传答复文件。

## 6. 成交原则

-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审不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综合评审排名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不基于其它外部证据资料。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将在兰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公告。

2) 磋商结束 2 日内，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2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本公司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但需经供求双方协商同意。

## 8.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GF-2017-0201

##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 维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LUTX2026-019

发包人：兰州理工大学

承包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



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

（1）非上人屋面：施工过程中临时拆除原有光伏板，保存好所有零件；防水施工完成后，原位置恢复光伏板。拆除原防水层，拆除破损、起鼓、起砂及排水坡度不当的找平层。局部挖开保温层，清理保温层内积水。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检修通气槽，安装通气管。铺贴 3+4 厚 SBS 带板岩保护层防水层（泛水做法详见 12J201-A14-2，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底且不小于 400mm）。

（2）上人屋面（108 教室上）：拆除原广场砖面层、水泥砂浆垫层及屋面防水层，拆除女儿墙内侧和沉降缝处外墙高 400mm 内的抹灰层或外墙砖。拆除两处原 De110 雨水排水管，扩大原排水孔至  $\Phi 170\text{mm}$ ，安装 DN150 镀锌管，泡沫胶嵌缝；更换原 DN100 雨落管（约 10 米）为 DN150 镀锌管；更换雨水斗。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检修通气槽，安装通气管。铺贴 3+3 厚 SBS（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底且不小于 400mm），30mm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加防裂土工格栅（抗拉  $\geq 80\text{MPa}$ ），干铺法铺粘浇灰色广场砖（伸缩缝间距不大于 5M，缝宽 8~12mm），沥青砂浆嵌缝。女儿墙面修补抹灰，刮外墙腻子，喷原色真石漆。沉降缝处外墙贴墙面砖。



(3) 308 教室玻璃采光天窗补胶（玻璃胶）。缺损伸缩缝盖板补充，松动伸缩缝盖板维修固定。

(4) 垃圾清运。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行业、省市等住建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合格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工程款。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工程竣工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办理质保手续后无利息付清。

4、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办理移交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付清。

5、项目实施及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报价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及现场实际为准。

注：合同金额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造价以学校审计部门或学校



审计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的审核结果为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报价函及其附录；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方案；
- 8、工程预算书。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须四方确认的应由四方签字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履约保证金递交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理工大学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电话：0931-2975011 邮编：730050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b>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b>	经 办 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



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





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 10.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 10.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 11知识产权

1. 11.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 11.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 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





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



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



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





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





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



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





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



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



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



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



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

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



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



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



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





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sup>1</sup>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

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





送的确认证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  
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  
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  
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  
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  
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  
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  
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3)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4)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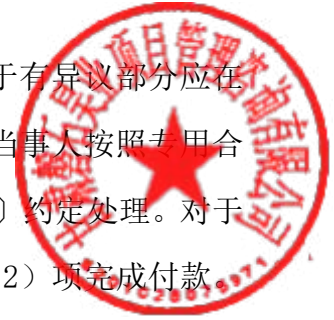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





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



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6. 不可抗力

##### 16.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6.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2 工伤保险

17.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



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7.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7.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7.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7.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7.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7.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7.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7.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8. 索赔

### 18.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8.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8.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  
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8.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  
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8.5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  
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  
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19. 争议解决

19.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19.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人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文件，须四方确认的应由四方签字盖章。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2.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制度。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略。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方案或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以上文件均需四方参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成员资格证书、项目部成员劳动合同及受聘以来的合同、投标预算（广联达软件版和pdf版）、需设计变更和签证时提供变更申请单并附预算书送审等，其他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日期前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场内道路畅通。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招标答疑时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认真核对，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通用条款规定的修正情形时，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3条，在规定招标答疑时提出申诉，发包人审核后修订，对招标答疑时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承包人确定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准确完整无误，结算时量少、漏项的不予增加，未实施完全的图纸量、项予以扣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 ；

职 务：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不得与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职能交叉，变更签证需经四方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缺少任意一方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文件无效。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方指定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或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



备。发包人需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在开工前完成。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磋商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遵守通用条款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方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b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学校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发包人可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内代承包人支付欠缴的水电费，同时承包人按欠缴的水电费总数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此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按照实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承包人未按指定地点和范围修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3 日内拆除，承包人未拆除的，承包人在此授权发包人予以拆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内代承包人扣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d 谨慎施工并保护施工区域及相邻区域内的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因施工导致上述设施损坏的，应按水、电、气、通信服务商及发包人的通知时间予以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据实赔偿，且工





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校园内和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承担人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前先提交样品报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进行抽检，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此过程执行《基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流程》的规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g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h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应学习、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兰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0〕56 号）《兰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0〕59 号）基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流程（兰理工基建纪字〔2019〕44 号）《基础建设处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办法》（兰理工基建发〔2024〕9 号）等兰州理工大学、基础建设处相关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规章制度中关于工程量确认及工程变更签证的相关流程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执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现场全权负责工程，履行合同并有效行使资源调度、质量、安全、进度认定的权利，服从监理工程师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累计超过五次或外出超过 3 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累计超过5次或外出超过3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遵循《通用条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进场开工。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交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监理的职权及限制放入监理合同中，并将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守通用条款；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遵守通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严格控制与施工无关人员的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伤害，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达到《建筑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扬尘管控遵守《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达到兰州市规定的6个10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照《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





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7.3开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上报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 7.5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2)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含 10 天）：每延误 1 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该阶段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





价款的1%；延误11天至30天（含30天）：超出10天的部分，每延误1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5%的违约金，该阶段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延误超过30天：超出30天的部分，每延误1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本条款下所有阶段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的工期延误天数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数量为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无；
- (3) 无。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2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严禁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与产品相关的证明资料。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采购合同、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承包人未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的，视为使用了不合格产品；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与所用材料、设备不符的，或虽然相符，但实际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未使用或安装的，不得使用、安装；已使用或安装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使用的当批次质量不合格产品总价的 10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下一项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双方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造成发包人的人员管理费用损失、工期损失等损失的，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赔偿相应损失，人员管理费用损失按每日 3000 元计算，工期延误损失每日按总合同额 1% 计算。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应由四方参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并盖章同意，才可进行变更，变更签证也需四方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且单价不高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高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若工程量清单标价高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照工程量清单标价扣减费用，按照投标当期定额指导价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进入费用；若工程量清单标价低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照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扣减原费用，按照投标当期定额指导价计变更项目的费用。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2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单一材料）。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1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一材料）。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发包人指令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内容，总价不再变化，未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工程量和按专用条款10.2的估价原则计算价款，经四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可作为建设方认可的签证，列入工程结算。

(b) 因市场波动和法律法规引起价格变化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原因外）。

(c) 投标报价中的漏算、少算，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3、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及暂列金等；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付至不包含暂列金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

5、项目实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工程试车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遵照《通用合同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通用合同条款》承担

13.3.2 投料试车：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出异议后，监理工程师在 14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日内给予答复。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计定案金额的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在结算价款100%支付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项目实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3种方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在结算价款100%支付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项目实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不承担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 /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承包人违约

#####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 10 天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又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可解除合同。（5）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约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或出现严重拖延工期，至周进度或者月进度延误达 10 天及以上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或以其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业主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做工程变更。承包人要做好造价控制，最终报审结算金额须控制在合同金额上浮百分之十之内，若超出此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工程结算审计等事宜。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可向甲方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供发包人参考，若因施工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返工或窝工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由于受理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决算编制要保证一定的准确性，其误差应小于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 10%，若超出此范围，其大于部分的结算审计费将由承包人负担，工程结算文件提供纸质版二份，电子版（PDF）一份，工程结算书附广联达电子版。

(6) 隐蔽工程和水电工程在施工完成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验收，如未经





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覆盖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并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喝酒、吸烟、打闹等不文明事件发生。

(9) 因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0) 如果司法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在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承包人追赔。

(11)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如果承包人有转包或者分包情形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属于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 21. 其他约定

(1) 成交单位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人员出入证》,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

(2) 防疫期间,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现场消杀,进出材料、车辆等管理工作。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2 个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的利息。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执行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最终报价承诺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承诺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评分指引表格式
- 附件 3 磋商响应函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6 供应商承诺书
- 附件 7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书
-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附件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承诺函，相关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
- 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2 商务条款承诺
- 附件 13 质保期服务承诺
- 附件 1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 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UTX2026-019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评分指引表格式

评分指引表

指引部分名称及号		指引内容		相应内容	相应内容位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	1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实填写	符合性	1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综合评分	报价得分	1	报价表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分项报价表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如实填写	商务得分	1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技术得分	1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__页	

注：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请在本表写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报价打分、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请在本表写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3. 本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首页位置，以便审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



附件 5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承诺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

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8. 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成交后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

承诺书



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住所：

2、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供应商（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4、供应商（供应商）的非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与供应商（供应商）的有关联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情况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陈述或隐瞒；我们亦未通过与其他  
供应商（供应商）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相互串通谋取本项目的中标（成交）或排  
斥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由供  
应商（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市场管理法律的规定依法  
填写；

2、供应商（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本承诺书，其  
投标、响应无效；

3、本承诺书中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如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上述 6  
项内容中如有未填写项目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4、留空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工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此表应提交两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2. 响应报价（完税法）：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4. 磋商报价以图纸和供应商踏勘现场实际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须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9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等资料。



##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各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等平台列入负面管理清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  
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条款承诺

- (1) 工期、质保期的响应性
- (2) 付款方式的响应性
- (3)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4) 其他





附件 13

###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 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保障
- 9) 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应附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 其他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评审规定及办法



### 一、评审办法

#### 1、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只有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3、磋商的评价和最终评审价的确定

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计算评审总价的基础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在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3.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3.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8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根据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

3.10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没有通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包含技术参数的审查）。分别按照以下



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 4.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和被授权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到磋商截止日期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工整,字迹或数据清晰易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更改之处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无漏项,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明确;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偏离;
8.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9. 不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内。

#### 4.1.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竞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磋商文件开启时,《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废标。

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竞争性磋商

4.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

4.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



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4 综合评分

4.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5 评审结论

4.5.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4.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5、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保期内服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保障方案、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的范围；服务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一般得7分，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方案	<p>施工组织总体方案内容非常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完全满足工期要求得10分；</p> <p>施工组织总体方案内容较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能满足工期要求得7分；</p> <p>施工组织总体方案内容一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体措施一般，资源配置基</p>	10分



		本满足工期要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全满足工期要求，有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10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施工工期要求，有保证措施但不完善得 7 分，措施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对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得 10 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能达到项目需求得 7 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非常明确，具体措施完全符合施工内容得 10 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为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工程的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较为明确得 7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一般，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和兴体措施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工种和施工设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技术工种和施工设备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工种和设备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可行合理得 5 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的可行性有漏洞和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注：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附件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4.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



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  
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5.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 附件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



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



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 附件7.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8.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集贤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二、采购预算：77.174244 万元（含含税暂列金 1.40 万元）

三、最高限价：77.174244 万元（含含税暂列金 1.40 万元）

### 四、施工范围及内容

1. 非上人屋面：施工过程中临时拆除原有光伏板，保存好所有零件；防水施工完成后，原位置恢复光伏板。拆除原防水层，拆除破损、起鼓、起砂及排水坡度不当的找平层。局部挖开保温层，清理保温层内积水。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检修通气槽，安装通气管。铺贴 3+4 厚 SBS 带板岩保护层防水层（泛水做法详见 12J201-A14-2，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底且不小于 400mm）。

2. 上人屋面（108 教室上）：拆除原广场砖面层、水泥砂浆垫层及屋面防水层，拆除女儿墙内侧和沉降缝处外墙面高 400mm 内的抹灰层或外墙砖。拆除两处原 De110 雨水排水管，扩大原排水孔至  $\Phi 170\text{mm}$ ，安装 DN150 镀锌管，泡沫胶嵌缝；更换原 DN100 雨落管（约 10 米）为 DN150 镀锌管；更换雨水斗。修补水泥砂浆找平层，检修通气槽，安装通气管。铺贴 3+3 厚 SBS（泛水高度不低于原有高底且不小于 400mm），30mm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加防裂土工格栅（抗拉  $\geq 80\text{MPa}$ ），干铺法铺粘浇灰色广场砖（伸缩缝间距不大于 5M，缝宽 8~12mm），沥青砂浆嵌缝。女儿墙面修补抹灰，刮外墙腻子，喷原色真石漆。沉降缝处外墙面贴墙面砖。

3. 308 教室玻璃采光天窗补胶（玻璃胶）。缺损伸缩缝盖板补充，松动伸缩缝盖板维修固定。

4. 垃圾清运。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 五、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六、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七、工程其他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2、工程内容包括施工现场卫生保洁、工程垃圾清运。

3、磋商报价以固定总价为准，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附综合单





价分析表)。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报价以设计图纸和供应商踏勘现场实际为准(图纸及清单另册,清单仅供参考)。

##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工程款。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工程竣工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办理质保手续后无利息付清。

4、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办理移交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付清。

5、项目实施及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